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申請學雜費減免 重點摘錄

1. 辦理時間：114/5/12~5/21 114/6/16~6/20 114/8/1~8/15
2. 減免類別：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教育部查調所得年度，以財政部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
查調對象：學生 + 父母親 或 配偶之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才可申請。
(先自審資格不必提供資料，教育部會查核)
3.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類別，遇 12 月向學校提出次學期申請時必須以新年度證明文件才可申請。
(若來不及學校規定日期辦理，請拿到證明正本儘速至生輔組資料處理室洽詢確定開放申請時間後儘速辦理)
逾期辦理者——來不及報教育部或學校流程手續的，請自行負責。
4. 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又貸款者請注意：
可貸款金額必須要扣除學雜費減免額或教育補助額之後的餘額才是你的貸款金額。(減免額請至本校學雜費減免登錄系統查詢)。
5. 新生、轉學生第二學期起：學雜費減免與舊生同步辦理。
(每學期約 5/5 和 12/5 左右即開始申請次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這樣寒、暑假給你的註冊繳費單才會扣除減免額。)
6. 上網登錄程序：至學校首頁→在學學生→註冊與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預登記→列印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擲交課外活動組(才算完成)。
減免預登網站：
(<https://db3.ctu.edu.tw/WebApplication2/login.aspx>)
7. 政府各類獎助學金**只能擇一**(優)申請。(參閱減免辦法之注意事項說明)
轉學生、復學生、降轉生在**(相同學制同學期)**已享受過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日間部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1453